



九二一受灾户使用临时住宅分配作业要点

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二六号

- 一、政府为安置九二一受灾户特订本要点。
- 二、行政院安置组、一般民间团体或热心人士所提供之临时房屋（含货柜屋）均适用本要点。
- 三、凡灾区内房屋全倒或经专业技师小组鉴定为危险房屋并不堪使用者，依内政部颁申请表（如附件）提出申请，由辖区公所汇整参加分配。以暂住不超过一年为原则。
- 四、本案由乡镇公所办理，并送县政府备查。
- 五、分配原则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乡（镇、市）公所先将每期每区提供之临时住宅户数排列号码，分别供各该乡（镇、市）受灾户依申请户以抽签方式分配并逐户登记。
 - （二）原则上由当地受灾户优先分配，有多余时可予越乡（镇、市）申请分配，其它有事实需要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抽签日期：于公告抽签日前五日公布方于各乡（镇、市）公所及救灾中心，并发布新闻。
 - （四）抽签时由申请人携带身份证件亲自抽签或检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抽，不克亲自或委托抽签者由办理单位代抽，不得异议。同时，应签订暂进住契约或切结书（详附件）。
- 六、各区临时住宅，由各辖区公所辅导成立管理委员会，以管理该小区一切事宜，管理委员会之权责由住户大会参考所附管理规则（详附件）订之。无法自行成立管理委员会者，由公所派员指导成立。
- 七、临时住处之水电费由住户分担；负担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订定。
- 八、各乡（镇、市）公所负责辖区内之临时住宅分配时，应依本要点第五点规定办理，并由县政府派员督导。
- 九、本要点如有未尽事宜者，悉遵照有关规定为之。
- 十、本要点于发布日实施。



临时住宅借住契约

兹因借住人受九二一集集地震影响致住宅损毁无法居住，向出借机关借住后开临时住宅，约定条件如左：

一、临时住宅所在地及构造型式：

（一）临时住宅座落：

（二）构造型式：

二、借住期间：自本契约生效日起一年。但至迟不逾年月日。

三、借住人获得灾后辅助贷款购置（建）住宅时，应于一个月内迁出临时住宅，交还出借机关。

四、借住人不得将临时住宅出（分）租、转借、调换、转让、增建、改建、经营商业或作其它用途，违反者，出借机关得终止本契约，借住人并应立即迁出，将借住临时住宅交还出借机关。

五、借住人愿恪遵本契约之约定及出借机关或其委托管理机关有关使用、维护、秩序等管理规定。

六、借住期间除借住人不为正常使用致临时住宅损害外，其余损害之修复均由出借机关负责。

七、出借机关于借住期间因公共安全或公共目的之需要，终止本契约，并以其它临时住宅借住之，借住人不得异议及请求损害赔偿。但因此所生之搬迁费用不在此限。

八、借住人不依约交还临时住宅时，依法应径受强制执行。

本契约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以一份送请法院公证存案。

出借机关：

借住人：

身分证字号：

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